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辽职学会字〔2022〕1号

关于受理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 项目 2022 年度上半年结题鉴定申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辽职学会字〔2016〕18号）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开展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 2022 年度上半年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受理范围

2020-2021 年度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项目

二、结题申请材料

结题鉴定申请材料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学会不受理个人申报。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需提供客观真实、装订规范、资料完备的结题鉴定申请材料。

1. 《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一份，并提交电子版。
2. 《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8000 字）一份，并提交电子版。
3. 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课题立项证书、发表论文、成果影响佐证等材料复印件，独立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4. 《结题申请汇总表》一份，由报送单位填写后加盖公章。

章，并提交电子版。

上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留存。

三、结题鉴定申请材料受理时间

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

四、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秘书处（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晓昀 李璐，024-86895331。

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8689547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单位名称。

五、其他事项

1. 每项课题收取结题评审费 200 元。

2.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龙江支行

账号：3301009109249035443

收款单位：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转账缴纳评审费时，须注明缴纳单位名称、项目数量及联系人电话，并将缴费回执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附件 1：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

附件 2：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规划立项课题结题鉴定佐证材料装订格式

附件 3：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结题鉴定申请汇

总表

附件 4: 评审费缴纳回执

辽宁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